

社旗县陌陂镇人民政府优质粮油产业
基地农田水利巩固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32

已审核，同意发布
侯新朋

采 购 人：社旗县陌陂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9 月

社旗县陌陂镇人民政府优质粮油 产业基地农田水利巩固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32

采 购 人：社旗县陌陂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5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2
三、资格审查资料	43
四、项目管理机构	4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
六、施工组织设计	50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等资料	51
第七部分 评分办法	61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社旗县陌陂镇人民政府优质粮油产业基地农田水利巩固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陌陂镇人民政府优质粮油产业基地农田水利巩固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 9月 22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32
- 2、项目名称：社旗县陌陂镇人民政府优质粮油产业基地农田水利巩固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67731.48元

最高限价：767731.4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32-1	社旗县陌陂镇人民政府优质粮油产业基地农田水利巩固提升项目第 1标段	767731.48	767731.4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损毁水利设施进行维修提升。其中涉及赵油楼村6眼、朱庄村24眼、辛庄村1眼、鲁庄村26眼、前注村10眼、张庄村3眼、后洼村3眼、街南村4眼、张楼村6眼、关庄村10眼、良桥4眼，共94眼机井水泵维修更换和电缆断点维修等工程，详见采购文件；

5.2、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5.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4、保修期：一年；
- 5.5、项目地点：社旗县陌陂镇；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 3.3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3.4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

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1日至2026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下方“投标单位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 09月22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9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sheqi.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6、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9、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1、资金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联系人：唐林，联系方式：
150377870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陌陂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陌陂镇建设路83号

联系人：侯守卿

联系方式：13949387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示范区姜营街道金融中心4号楼6楼601

联系人：张闯

联系方式：1956268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闯

联系方式：195626888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社旗县陌陂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陌陂镇建设路83号 联系人：侯守卿 联系方式：139493873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示范区姜营街道金融中心4号楼6楼601 联系人：张闯 联系方式：19562688888
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社旗县陌陂镇人民政府优质粮油产业基地农田水利巩固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 32
4	施工地点	社旗县陌陂镇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对损毁水利设施进行维修提升。其中涉及赵油楼村6眼、朱庄村24眼、辛庄村1眼、鲁庄村26眼、前注村10眼、张庄村3眼、后洼村3眼、街南村4眼、张楼村6眼、关庄村10眼、良桥4眼，共94眼机井水泵维修更换和电缆断点推修等工程
7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及保修期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保修期：一年
9	合格供应商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上述相关证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10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成交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	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需符合政府采购中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
16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应明确供应商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1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上传一份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1	开启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

		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审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审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
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2日10点00 分（北京时间）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社会评审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标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8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政府采购预算价	767731.48元整； 注：以上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预算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3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10%。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38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40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备注：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成交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一、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社旗县陌陂镇人民政府优质粮油产业基地农田水利巩固提升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定义

-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文件涉及的采购人具体指“社旗县陌陂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指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货物和服务”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产品、采购内容,并提供后续相关服务等。

三、合格的供应商

见第一部分“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B 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说明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审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二、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C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提出。**
- 2、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补充文件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供应商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5、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6、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采购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时刻注意系统消息提醒，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

供应商未收到消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D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采购人设有最高采购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限价，最高采购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磋商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以及供应商认为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

4、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响应人应按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做任何修改(主

要材料价表格、单位工程主材表除外），供应商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注：请各供应商各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应做废标处理。（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5、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五、投标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电子签章。

2、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E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二、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三、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上传的响应文件。

F 开标、评审、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

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组建磋商小组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审，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并宣布评审过程及结果无效。

4、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提出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响应文件的审查

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审专家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包括：资格性审查。详见磋商公告资格条件。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审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合格供应商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评审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因素，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评审报告中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评审报告应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审报告进行确认，并按照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七、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G 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结果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结果公告。

二、发出成交通知书

- 1、根据成交结果 1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5、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H 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随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答复。

二、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采购的全部费用。

三、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I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J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三、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授权代表人本人送达的方式提交，不接受邮

寄、传真等形式。未盖章、非书面形式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质疑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不予受理。

（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照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将已收到质疑或者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K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询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审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审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审中的任何情况。

五、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六、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授 权 代 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5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2	
三、资格审查资料	43	
四、项目管理机构	4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	
六、施工组织设计	50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等资料	51	
第七部分 评分办法	61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 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

2.本工程竣工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

3.合同工期总天数 ___（日历天）天，从开工日到验收合格日计算。

4.工期相关约定：

（1）开工日期暂定为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

体竣工日期暂定为 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 1.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元 即人民币（大写）： 元。
- 2.竣工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据实结算，最终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价为准。
- 3.任何情况本工程所涉及措施费均不调整。
- 4.结算时，以中标总价为准，调整对应的错误单价。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施工现场且达到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合同价款67%；合同价款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一年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 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

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4.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项目负责人

（1）发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2）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2.甲方职责

（1）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3）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3.乙方职责

- (1)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质量要求进行作业。
-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原市政设备设施，如需改动，应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改动后的相关技术资料。
- (3) 若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相关设备、资产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财产、人员伤亡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 (4) 乙方在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和电源，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商业水电费在结算中扣除。
-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7)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8) 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9)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火灾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11)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2)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 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有或接近的子目，单价按中标价不变，招标报价中无参考或新增子目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按照变更时间），经审计后按投标时相同的优惠率下浮。结算中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实结算。

5.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送样、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或规范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6.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2.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处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第十条 保修

1.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 2.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 3.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 4.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 5.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他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 6.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20%。
- 3.乙方工程结束后应对管道设施进行检查、调试，使整个管道具有应有的截污功能，各项运行状态正常。
- 4.在质保期限内，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到位，确保管道的正常使用。如乙方怠工，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 5.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管道运行不正常，经甲方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关系，视作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6.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7.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罚款；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9.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0.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1.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地址：

①电话：

②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地址：

①电话：

②电子邮箱：

2.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3款告知变更。

3.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以短信发送的，以短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结算金额。

2.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3.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合同条款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最终的合同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需求：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择优选择施工企业。

2.采购内容：对损毁水利设施进行维修提升。其中涉及赵油楼村6眼、朱庄村24眼、辛庄村1眼、鲁庄村26眼、前注村10眼、张庄村3眼、后洼村3眼、街南村4眼、张楼村6眼、关庄村10眼、良桥4眼，共94眼机井水泵维修更换和电缆断点推修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3.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地点：社旗县陌陂镇境内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施工现场且达到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合同价款67%；合同价款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一年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4.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无

5.保修期：1年

6.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7.保险（如适用）：无

8.验收标准及方式：根据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甲方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9.图纸（如有）：详见系统内附件

10.工程量清单（如有）：详见系统内附件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三、其他资料

备注：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背法规、政策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证书 编号	
计划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财务状况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三）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 1.无行贿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网页截图
-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有关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等资料

7.1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7.2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7.4项目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电子印章）：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年月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电子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二、磋商文件确认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公司法人代表（电子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部分 评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审 查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审 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实力：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 价 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注：（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 （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x30%x100

2.2.2 (2)	技术部分 (55)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第一档：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完整、先进，关键工序清晰，资源配置可行，可实施性强且风险可控的得7分。 第二档：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基本齐全合理，主要环节有体现，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得4分。 第三档：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存在缺失或不合理，难以有效指导施工的得2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第一档：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全面，措施具体可行，预防监控机制完善，资源保障充分，可执行性强的得6分。 第二档：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关键环节有控制，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 第三档：质量管理体系或措施存在缺失漏洞，难以有效保证质量，不健全的得2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第一档：安全管理体系完全合规，措施针对性强，责任明确、资源到位，预防应急完善，可有效实施的得6分。 第二档：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合规，措施合理但深度不足，关键环节有覆盖，具备基本实施性的得4分。 第三档：安全管理体系或措施存在缺失不合规，难以保障安全，不健全的得2分。
		4.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第一档：文明施工管理体系覆盖全面，措施具体可操作，环保降尘、场容场貌等重点管控有效落实，保障充分的得6分。 第二档：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合理但深度不足，关键要求有体现，具备基本管理效果的得4分。 第三档：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或措施存在缺失无效，现场易现脏乱差，难以维持文明施工状态的得2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第一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全合规，措施全面有效，重点管控落实到位，资源保障充分，可有效预防污染的得6分。 第二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合规，措施基本合理，关键环保要求有体现，具备基本管控能力的得4分。 第三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或措施存在缺失不合规，难以避免污染或处罚风险，不健全的得2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第一档：工程进度计划逻辑严谨，关键节点清晰，资源匹配可行，风险预控及纠偏措施到位，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第二档：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合理，主线工期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具备基础指导性的得4分。 第三档：工程进度计划或措施存在缺陷脱离实际，难以有效指导施工进度，不健全的得2分。

		7. 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6分）	第一档：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种类数量匹配需求，来源可靠、进场计划可行，关键设备有保障，满足连续施工要求的得6分。 第二档：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种类数量基本齐全、配置合理，主要需求有安排，具备基本保障能力的得4分。 第三档：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存在缺口脱离实际，难以支撑工程实施，不健全的得2分。
		8.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6分）	第一档：应用方案具体可行，效益分析清晰，技术成熟、风险可控，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第二档：应用基本合理，效益预期合理，具备适用性，但论证深度不足的得4分。 第三档：应用存在缺陷、脱离实际、形式化，效益不明或风险大，难以实施的得2分。
		9. 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6分）	第一档：进度表逻辑严谨、关键线路清晰，平面布局合理、动态调整性强，二者协调匹配，资源调配可行，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第二档：进度表与平面图基本科学合理，关键节点与空间安排匹配，具备基础指导作用的得4分。 第三档：进度表或平面图存在缺陷相互脱节，难以有效指导现场组织，不健全的得2分。
		以上1-9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3)	综合实力 (15分)	投标人施工技术力量及项目管理机构（2分）	对项目配备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具备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得2分，本项共2分。
		服务承诺（12分）	1. 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保障措施、维保服务方案、方式、内容以及人员配备等得3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的得3分。 3. 承诺配合不到位自愿接受业主和监理的处罚，由于业主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承诺等得3分。 4.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方案及措施承诺得3分。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 每有一项加0.5分, 最多加0.5分。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 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 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 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3.2. 详细磋商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3.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响应人的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